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1〕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县宇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县宇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登县宇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县宇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中堡镇清水河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原料车间、产品车间、公生活区等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建成后年处理矿山废料 150 万吨，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 项目生产线设备均设置在全封闭彩钢房内，原料和产品

堆放在密闭的车间内，皮带输送过程采用全密封输送，进料口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与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产生的粉尘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三)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五)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的泥沙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外售给周边砖厂；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我局委托永登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执法队，江西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